

##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3日（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公司股票涨跌幅累计达76.8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的规定，基础层股票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涨跌幅累计达到+200%（-70%），属于股票转让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 1、关注问题：

-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或补充；
- （2）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转让异常波动期间，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2、核实对象：截止 2020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 转让结束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等方式。

4、核实结论

(1) 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媒体没有报道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公司持股在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股票转让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股票转让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二) 公司对股票转让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

(三)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